

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作業實施計畫

115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955號函公告

一、 依據：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二、 目的：

- (一) 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本市因應 AI 轉型發展，鼓勵本市教師規劃發展藍圖，引導教師將生成式 AI 工具融入教學設計、班級經營與行政減負等，並透過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數位 AI 創新教學素養。
- (二) 已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或具備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得運用相關專業回饋知能與運用 AI 協助同儕進行共備、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建議，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三、 認證期間：

- (一) 認證研習開始時間：每年8月起，敬請留意專業回饋研習公告資訊。
- (二) 線上繳件日期：116年5月20日至116年7月31日。
- (三)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上傳認證相關資料。

四、 認證資格：

- (一)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含技術教師）年資，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
- (二) 教學輔導教師：
 -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含技術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申請認證，（相關證明請於提交認證資料時一併檢附）。

五、 認證說明：

- (一)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1. 自參與此階段培訓課程起，2學年內須完成培訓課程共18小時，且完成下列3項專業實踐事項後，始得申請認證：
 - (1) 擔任授課教師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1次。
 - (2)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

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鼓勵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教案分析，或利用語音轉文字 AI 工具協助記錄議課對話，提升專業回饋之精準度與效率)。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2. 證書有效期限為永久有效。

(二)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1. 自參與此階段培訓課程起，3學年內完成培訓課程共30小時，且須完成下列4項專業實踐事項後，始得申請認證：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鼓勵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教案分析，或利用語音轉文字 AI 工具協助記錄議課對話，提升專業回饋之精準度與效率)。

(2)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3) 擔任授課教師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限為10年，教師持有證書逾有效期限者不得享有相關資格及權益，惟得依換證流程提出申請，參與指定研習，經審查通過後換發新證。

六、 認證申請年限對照表：

培訓階段	第一場研習參與時間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需於 <u>2</u> 學年度內完成認證)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教學輔導教師 (需於 <u>3</u> 學年度內完成認證)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七、 獎勵：

(一)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12點核予取得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或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證書之教師敘獎。

(二) 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

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4項第1款核予嘉獎1次。

(三) 教師部分請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